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91,546,1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56,618,477.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2.19 元/股调整为 21.7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注销上述 2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32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6 人减少至 94 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成，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33 元调整为 9.93 元；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53 元调整为 21.13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